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通信”）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及 5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提供保证反担保。

担保公司为海棠通信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海棠通信、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经营风险。

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